附件1-1：

# 东莞市园林绿化企业信用管理指标体系

1. **基础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名称** | **评价内容** | **计分规则** | **证明文件** |
| **1** | **法人机构设置** | 企业在东莞市成立独立法人机构，或设立分支机构。 | 独立法人机构得40分，分支机构得20分。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 **2** | **企业办公场所** | 企业在东莞有固定办公场所。 | 80㎡-120㎡(不含120㎡)得6分，120㎡-200㎡(不含200㎡)得8分，200㎡及以上的得10分，得分不累计。 | 房产证或一年以上租房合同（或使用权证明）复印件，核查原件；3张办公场所照片。 |
| **3** | **企业苗圃基地** | 企业在广东省内有自营苗圃生产发展基地。 | 市内20-50亩（不含）：5分；50-100亩（不含）：10分，100亩以上：15分，往后每增加10亩加1分。（市外的苗圃为以上评分标准的50%得分计算。）此项市内、市外分数可叠加，上限20分。 | 产权证明或一年以上土地租赁合同（或使用权证明）复印件，核查原件；3张基地照片、位置坐标（现场核查）等。 |
| **4** | **企业技术人才** | 企业管理人员到位,具备园林绿化、林业、及其他相关专业职称人员；具备中国风景园林学会所发“项目负责人人才评价证书”。 | 1、园林绿化类、林业类专业高级：4分/人中级：2分/人初级：1分/人上限20分。1. 配备其它专业（建筑、排水、电气等）

高级：4分/人中级：2分/人初级：1分/人上限10分。1. 项目负责人：2分/人，上限10分。

该项总上限分数设置为40分。 | 职称证书复印件、项目负责人人才评价证书复印件、近三个月个人社保证明（五险齐全），核查原件。 |
| **5** | **内部管理制度** | 企业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符合国家相关认证标准） | 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7分。上限7分。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所提供的证书必须是具备国家相关认证资质的组织或机构颁发的，且须提供查询网址。 |
| 不具备ISO证书的企业，需具有合理的组织机构，在安全生产、项目投标、施工管理、材料采购、造价控制、质量管理、信用管理等方面建立了行之有效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和机制。（已有ISO证书企业该项不重复得分） | 每具备一项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得1分，上限5分。 | 相关制度目录及文本。 |
| **6** | **企业人员数量** | 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 1、在莞服务人员每人加0.2分，上限20分2、外市服务人员每人加0.1分，上限10分总上限分数设置为20分。 | 近三个月以上社保证明（企业社保花名册）并提供查询渠道或现场进行社保系统核查 |
| **7** | **守合同重信用** | 被地级市或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评为“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 1年得1分，连续2-3年得2分，连续4-5年得4分，连续6-7年的得5分，连续8-9年得6分，连续10年或以上得8分。 | 提供地级市或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证书复印件、牌匾照片，核查原件，且须提供查询网址。 |
| **8** | **企业纳税** | 企业依法纳税 | 上一年度在莞纳税总额10万元以上每5万元加1分，5-10万元（含10万元）得2分。5万元以下不得分。上限分数15分。上一年度在市外纳税总额20万元以上每10万元加1分，10-20万元（含20万元）得2分。20万元一下不得分。上限分数5分。 本项上限分数20分。 | 市、镇（街）税务部门出具的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完税证明上需有二维码可查证）或有效的查询途径。每年5月份之前提交上一年度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或有效的查询途径。 |

**二、工程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名称** | **评价内容** | **计分规则** | **证明文件** | **得分有效期** |
| **1** | 项目合同业绩 | 1. 园林绿化建设工程：

严格执行园林施工规范，有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重视施工质量，有良好的后期服务保障制度，苗木成活率达90%以上，无安全事故 | 政府、国有、集体资金投资的园林绿化建设项目，需提供完整项目证明才可得分。本项最高15分。单个项目合同款达到：100万（含）以下：0.5分/个100万-500万（含）：1分/个500-1000（含）万：3分/个1000万以上：5分/个 | 完整项目证明包括：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以签发日期为准）。 | 2年（按竣工验收报告签发日期准确到月，两年内有效） |
| 2、园林绿化养护项目：严格执行园林绿化养护规范，符合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有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重视养护质量，达到良好的养护效果。 | 政府、国有、集体资金投资的园林绿化养护项目，需提供完整项目证明才可得分。本项最高15分。单个园林绿化项目年度产值达到：100万（含）以下：0.5分100万-500万（含）：1分500-1000（含）万：3分1000万以上：5分 | 完整项目证明包括：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年度产值证明（年度发票，以开票日期为准，所提供的发票必须在相关税务系统可查询。） | 2年（以提交资料时的上两个年度内有效） |

**三、奖励加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名称** | **评价内容** | **计分规则** | **证明文件** | **加分有效期** |
| **1** | **行业专利证书** | 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所颁发有关园林绿化与生态景观行业的专利证书（有效期内）。(包括:发明、[实用新型](https://baike.so.com/doc/5539518-5755671.html%22%20%5Ct%20%22https%3A//baike.so.com/doc/_blank)、[外观设计专利](https://baike.so.com/doc/6217876-6431157.html%22%20%5Ct%20%22https%3A//baike.so.com/doc/_blank)、[软件著作权](https://baike.so.com/doc/6283557-6497023.html%22%20%5Ct%20%22https%3A//baike.so.com/doc/_blank)、[植物新品种](https://baike.so.com/doc/534282-565671.html%22%20%5Ct%20%22https%3A//baike.so.com/doc/_blank)等) | 每项加0.5分，上限分数5分。 | 提供证书复印件、国家专利官网查询证书有效状态的截图、核查原件。  | 证书有效期内 |
| **2** | **行业质量奖项** | 获得国家、省、地级市相关行政职能部门、主管部门、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东莞市园林绿化与生态景观行业协会奖项。 | 1. 每个项目获得金、银、铜奖的，分别加4分、3分、2分；国家级另加1分、省级另加0.5分。同一个项目获得不同奖项的，仅按最高分值计算一次。
2. 获“广东省优秀园林企业”称号，加3分。

上限分数20分。 | 获奖文件或证书复印件，核查原件。 | 以证书落款时间两年内有效。 |
| **3** | **企业参与慈善公益** | 救助灾害、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的活动，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以自愿无偿向依法成立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捐赠为准） | 金额达1万（含）以下，加1分。后每增加1万加1分。上限分数5分。 | 捐款单据或表彰证书复印件，核查原件。 | 以证书落款时间两年内有效。 |
| **4** | **参与抢险救灾** | 积极参与抢险救灾活动。 | 每次加1分，上限4分。 | 以相关部门表彰证书或表扬通报、证明文件。 | 以文件落款时间两年内有效。 |
| **5** | **通报表扬** | 建设或养护的园林绿化项目在合同有效期内获市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表扬（如考评红榜、项目实施情况评比等) | 每次得5分，上限20分。 | 相关部门表彰证书或表扬通报、证明文件。 | 以证书或文件落款时间一年内有效 |
| **6** | **高新技术企业** |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称号的公司 | 加1分 | 相关部门证书或证明文件。 | 以认定有效期限为准 |
| **7** | **技术人员获奖** | 企业管理人员、技术人才、绿化工人获得人社、总工会等部门颁发的技术人才、产业工人等方面的团体或个人大奖或等级评定（如五一劳动奖章等）。 | 每人得1分，上限5分。 | 相关部门证书或证明文件。 | 以认定有效期限为准 |

**说明：**

1. 基础资料第1-7项不设置分数失效期，协会将不定时对企业基础资料进行抽检，企业应在基础资料发生变动后1个月内及时到协会进行变更登记，若抽检时发现企业未按时变更，将列入黑名单。
2. 基础资料第4项中如同一人获得多个职称，只选取最高分加一次，不叠加分数。但同一人既获得职称又获得项目负责人证，可以叠加分数。
3. 基础资料第8项企业纳税证明应在每年5月份之前提交上一年度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否则该项分数则会失效。
4. 关于养护项目业绩：1）工程业绩中园林绿化养护项目提交评价年度的上两个年度内养护项目。2）每次加分以业绩完整年度内所开的园林绿化养护项目发票证明，作为加分佐证材料。3）综合性养护项目需提供合同中园林绿化养护占比证明，按所占比例对应金额计分。4）业绩发票年度与评价年度相距超过两年的，得分失效。

5、奖励加分第1项专利证书在有效期内即可加分，但若证书失效则需及时到协会进行变更登记，否则一经查实已失效，则视为失信行为，将拉入黑名单。

6、奖励加分第2-4项，以证书落款时间2年内有效，分数到期自动失效。

7、总分：260分，其中基础资料满分170分、工程业绩满分30分、奖励加分满分60分。

**四、违规扣分（扣分不设上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名称** | **评价内容** | **评价分数** | **证明材料** | **依据** |
| **1** | **通报情况** | 通报 | 受到住房城乡建设部通报的，每次扣40分；受到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通报的，每次扣35分；受到东莞市委、市政府通报的（如考评黑榜、项目实施情况评比等)，每次扣30分；受到东莞市政府各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每次扣20分；受到东莞市各镇街、园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每次扣10分 | 行政主管部门文件 |  |
| **2** | **登记人未参保** | 企业在册登记人员无社保证明或社保未在本企业（包括企业母公司）。 | 每人扣1分 | 提供信息登记人员社保证明 |  |
| **3** | **管理人不到位** | 在各类会议或专项检查中，企业信息登记的企业经理（在莞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会计师、总经济师在核查中无正当理由缺席的，或企业经理（在莞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 每人每次扣1分 | 行政主管部门检查记录或文件 |  |
| **4** | **登记弄虚作假** | 在信用登记评价中提供不实信息，弄虚作假的。 | 扣除原加分分值后，扣20分 | 行政主管部门检查记录或文件 |  |
| **5** | **伪造印章证件** | 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 | 扣30分 | 行政主管部门文件 | 《刑法》第二百八十条 |
| **6** | **违法分包转包** |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未经采购人同意，将采购项目分包的。 | 扣10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
| **7** | **骗取中标资格** |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扣20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
| **8** | **企业串标围标** | 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扣20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
| **9** | **捏造事实投诉** |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 扣5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
| **10** | **企业中标弃标** | 投标人中标后放弃中标项目的。 | 扣20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 |
| **11** | **参与行贿** | 经检察部门查实企业近3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每宗扣20分 | 检察部门相关文件 | 《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条 、第三百八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
| **12** | **合同履行失信** | 经市（镇）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等行政主管部门核实，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存在不履行合同等失信行为，或未履行对城市管理部门承诺的（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除外）。 | 扣20分 | 行政主管部门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
| **13** | **不订立合同** |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扣20分 | 行政主管部门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四条 |
| **14** | **项目负责人管理** | 项目负责人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中从事项目管理工作的。 | 扣10分 | 行政主管部门文件 |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第十条，《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十条 |
| **15** | **拖欠克扣工资** | 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 | 扣10分 | 行政主管部门文件 | 《劳动法》第五十条 |
| **16** | **履行保修义务** | 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或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或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 扣10分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
| **17** | **偷税漏税行为** | 经税务部门核实，存在偷税、漏税行为的。 | 除扣减纳税加分外,再扣20分 | 东莞税务部门相关文件 | 《刑法》第二百零一条 |
| **18** | **未报变更信息** | 企业基础信息变更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变更手续的。 | 扣2分 | 行政主管部门文件 | 《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第四十四条 |
| **19** | **发生质量事故** | 发生一般质量事故或较大质量事故及以上的。 | 发生一般质量事故扣20分，发生较大质量事故及以上扣30分 | 行政主管部门文件 |  |
| **20** | **发生安全事故** | 发生一般安全责任事故，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及以上的。 | 发生一般安全责任事故扣20分，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及以上的扣30分  | 行政主管部门文件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
| **21** | **未组织岗前培训** | 施工单位未对上岗人员进行教育培训或者考核的。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的。 | 每人扣2分 | 行政主管部门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八条，《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
| **22** | **项目签证不齐全** | 隐蔽项目签证不齐全即进入下一道工序的。 | 扣5分 | 行政主管部门文件 |  |
| **23** | **与采购人协商谈判** |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扣20分 | 行政主管部门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
| **24** | **拒绝监督检查** |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扣20分 | 行政主管部门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

**五、评价等级的划分**

园林绿化企业按照如下标准划分等级：

A级：得230分以上的企业

B级：得200-230（含230）分的企业

C级：得170-200（含200）分的企业

不定级：得170（含170）分以下的企业，或被列入不良信用行为名单的企业